

「專利盒」 稅務優惠



在香港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香港政府於2024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2024年稅務（修訂）（智慧財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實施「專利盒」稅務優惠。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稅務優惠，鼓勵香港企業進行更多研發及智慧財產權貿易活動（例如智慧財產權買賣和授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智慧財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

根據《條例草案》，如具資格智慧財產權資產的收入符合特定的條件，利得稅率將降至5%。

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

根據「專利盒」稅務優惠，有關收入必須來自具資格的智慧財產權資產。具資格的智慧財產權資產包括專利、植物品種權利及受版權保護的軟體。

具資格的專利及植物品種權利不僅包括已獲授予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專利和植物品種權利，還包括正在申請的專利或植物品種權利的。然而，如有關具資格智慧財產權資產是一項在香港境外申請或獲頒的專利或植物品種，將需要符合額外規定。額外規定將不適用於在「專利盒」稅務優惠生效後的24個月過渡期內提交的申請。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定義包括：-

1. 透過(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具資格知識產權，或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透過(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傳授或承諾傳授與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透過(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傳授或承諾傳授與使用該知識產權 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所得的收入；
2. 出售具資格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收入；
3. 凡某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有部分金額可歸因於具資格知識產權，則該部分涉及的銷售收入可按公正合理的基準(例如轉讓定價原則)歸屬該知識產權的價值；以及
4. 就具資格知識產權獲得的相關保險、損害賠償或補償款額。

關聯法

稅務局將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在侵蝕稅基及移轉利潤（「BEPS」）方案第五項行動計畫內提出的關聯法，判斷及釐定智慧財產權收入中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部分的比例。依照關聯法，來自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收入中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的部分，是按具資格開支在納稅人開發相關知識產權資產所招致的整體開支中所佔的比例（即「關聯比例」）計算。為方便追查和追溯具資格知識產權的研發開支和收入，相關的詳細記錄必須妥善保存。

特惠稅率

「專利盒」稅務優惠的特惠稅率定為5%，大幅低於香港現行的一般利得稅稅率（即16.5%），此特惠稅率可媲美其他境外「專利盒」機制的稅率，以鼓勵更多創科研發、轉化應用及商品化。

虧損及相關抵銷的處理

為遵從BEPS方案第五項行動計畫報告的規定，稅務局會採用類似現時按不同稅率徵稅的收入所產生的虧損予以互抵銷的機制處理。此表示與取得「專利盒」稅務優惠的收入有關的虧損可以與「專利盒」稅務優惠稅制以外的其他稅率徵稅的應評稅利潤抵銷，前提是可予抵銷的虧損額須按稅率差距作出調整。

例子：如納稅人從符合「專利盒」稅務優惠稅制（按5%的優惠稅率）的活動中所招致的稅項虧損為港幣50,000元，並從其他徵稅的應評稅利潤獲得了100,000港元（適用16.5%的標準稅率），則港幣15,152元（即港幣50,000元x 5%/16.5%）可用作抵銷以其他徵稅的應評稅利潤。

立法時序

該《條例草案》已將於四月十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當《條例草案》表決通過，「專利盒」稅務優惠將在2023/24課稅年度開始生效。

總結

香港政府期望新推行「專利盒」的稅務優惠可鼓勵業界進行更多研發及智慧財產權貿易活動，進而為相關專業服務業（包括法律服務、估值、管理、諮詢及代理）創造更多商機和就業機會。隨著發展和加強智慧財產權生態系統，香港政府期望香港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聯絡我們

PKF 香港作為 PKF 國際的成員所之一，與 PKF 全球多達 150 個國家的成員所網絡共享資源，為客戶提供環球商務方案。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全面的稅務諮詢與合規服務。我們的稅務專業人員擁有豐富的香港、中國及國際稅務經驗。若你有任何服務需要，請聯絡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

馮興年
稅務合夥人
henryfung@pkf-hk.com

劉竣璋
稅務經理
jonathanlau@pkf-hk.com

黃學明
稅務經理
tommywong@pkf-hk.com

李啟謙
稅務經理
davidli@pkf-hk.com

梁濟鱗
稅務經理
dicksonleung@pkf-hk.com

PKF 香港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806 3822

電郵：enquiry@pkf-hk.com

網址：www.pkf-hk.com

[in](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f](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蹤我們
掃描二維碼以獲得
PKF香港最新資訊

IMPORTANT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ccounting, tax, leg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action should be take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hich only contain a brief outline of the relevant law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KF tax partners or other tax advisers or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ersons choosing to take action or implement business plans or activities solely or partially based on this document.

© 2024 PKF 香港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of PKF Global,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s).